公司代码:603126 公司简称:中材节能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61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8元(含税),共计现金分配48,84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材节能	60312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剑锋	马琳
办公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3号楼7层	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3号楼7层709
电话	022-85307668	022-86341590
电子信箱	sinoma-ec@sinoma-ec.cn	sinoma-ec@sinoma-ec.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中国建材集团旗下专业从事节能环保产业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耗能行业余热利用工程、投资及运营管理,地热能、太阳能、储能等清洁能源利用、污泥处置等环保业务的节能工程和能源环保工程业务;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工程及产品制造、销售等建筑节能材料制造业务;垃圾、生物质、余热发电等特种锅炉,硅酸钙板等建筑节能材料相关装备研发制造等新材料装备和节能环保装备业务。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结合客户资金等实际情况,通过工程设计(E)、技术设备成套(EP)、工程总承包(EPC)、合同能源管理(EMC)及BOOT、项目运营管理(POM)、产品销售及服务等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专业化节能环保和绿色发展解决方案。

(三)行业情况说明

当前,资源短缺与环境污染已成为制约人类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实现绿色低碳环保在世界范围内已成为潮流和趋势。从国际上看,绿色低碳环保理念已深入人心,推动经济实现绿色增长已经成为世界各国重点发展方向,世界各主要经济体不断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节能环保产业已成为公认的朝阳产业。从国内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会上郑重提出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节能环保产业刚需属性不断凸显,随着国家强化产业扶持,宏观战略导向和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节能环保已经逐渐成为经济发展的新亮点、新支柱,产业发展面临重要的机遇期,具有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节能工程和能源环保工程:公司从事高耗能行业的工业余热发电业务;地热能、太阳能、储能等清洁能源利用业务;污泥处置等环保业务。持续推动高耗能企业的节能减排,是我国宏观政策调整背景下的新发展要求,也是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实现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一带一路"倡议的国际产能产业合作发展方向之一。同时,实现能源循环利用和低投入低排放已成为世界各国产业发展的重要目标,市场空间未来还将持续扩大。

建筑节能材料制造:国家倡导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积极倡导墙材革新,要求建筑材料向绿色化和部品化发展,重点支持发展轻质高强、保温防火、与建筑同寿命、多功能一体化的装配式墙材、屋面及围护结构部品,并支持利用尾矿、工业固体废物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硅酸钙板等建筑节能材料可大量使用工业尾矿等作为原材料,同时在产品性能方面较传统建材具有较大优势,是绿色建筑的主打材料,具有"节能、环保、安全、健康"的特点,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要求。

新材料装备和节能环保装备:以新材料装备、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为代表的先进智能制造业是国家支持的产业方向,国家密集出台政策促进先进智能制造业发展,政策红利不断显现,《中国制造2025》提出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特种锅炉等节能环保装备、绿色建材核心装备、集团新材料产业关键核心装备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193,701,683.68	3,852,007,480.79	8.87	3,346,418,994.41
营业收入	2,597,026,157.35	2,273,118,827.74	14.25	1,873,581,43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741,791.04	123,101,149.80	9.46	129,786,64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710,997.86	59,465,495.90	87.86	112,708,31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1,201,305.81	1,747,572,275.68	4.79	1,667,123,20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27,009.94	121,412,022.80	19.37	297,112,38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07	0.2016	9.47	0.2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07	0.2016	9.47	0.2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3	7.21	增加0.32个百分点	7.9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77,799,329.84	768,217,667.72	713,045,968.61	737,963,19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57,074.64	26,163,406.41	39,977,278.95	85,958,18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711,284.30	22,269,275.71	33,360,251.30	70,792,75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84,468.24	206,682,231.91	107,107,645.82	-23,778,399.5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2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17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0	309,275,786	50.66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1,099,912	18,364,049	3.01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	-271,000	8,500,000	1.39	0	无	0	国有法人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1,200	0.3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0	1,710,000	0.28	0	无	0	国有法人
唐仲品		1,585,8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小丽		1,466,800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邢巨臣		1,450,044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方怡东		1,305,00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燕云		1,200,0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12.05%股权,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无法确认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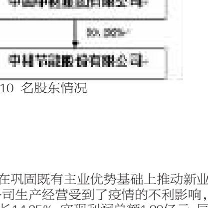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坚持战略引领,稳中求进,在巩固既有主业优势基础上推动新业务发展,不断优化管理,提质增效,实现了公司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了疫情的不利影响,但生产经营保持了稳中有升态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97亿元,同比增长14.25%,实现利润总额1.89亿元,同比增长10.28%。新签合同额29.03亿元,整体合同保有量(新签加结转合同额)为34.71亿元,同比增长5%。

1、生产经营平稳有序,各业务板块发展良好

节能工程和能源环保工程:国内市场开拓较好,先后签署了铜川尧柏、建德南方等工程总承包合同。受境外疫情持续影响,公司境外新签合同额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签署了巴基斯坦NIMIR、莫桑比克电站等合同。阿联酋UCC二期项目实现一次并网发电,获得业主和中国驻阿联酋领事馆好评。继续深化电站"三精管理",提升余热电站发电能力,累计完成发电量3.31亿度,结算电量3.11亿度。同时加大对低效项目处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及投入运营的余热发电BOOT/EMC项目共15个。完成对鄂托克旗项目子公司、库车项目子公司注销工作。土耳其鸡粪发电项目实现一次并网发电;疫情期间,中材地热积极为医院等重点场所做好运维服务,并签订了阜新义乌等多个合同。

建筑节能材料:硅酸钙板产业化发展方面,中材宜昌克服疫情影响启动3、4线建设,计划2021年上半年建成投产,届时产能规模将达到年产2000万平米;尼日利亚、埃及等项目有序推进。同时,继续推动被动房技术咨询、材料销售等业务发展。

新材料装备和节能环保装备:南通锅炉坚持"节能、环保、特色、特种"产品定位和技术路线,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实现复工复产,确保了市场开拓和生产运营工作平稳有序推进。报告期内,新签装备订单15.70亿元,合同保有量(新签加结转)为21.28亿元,同比增长11.93%。武汉建材院机电分公司进一步加强硅酸钙板等绿色建材核心装备市场开拓力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53.11%。

2、深入推进"三精"管理,企业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扎实推进"三精"管理工作,努力防范化解企业发展重大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和管控能力。(1)优化组织机构。报告期内,法人户数减少2家,组织结构进一步精简,岗位配置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进一步增效。(2)优化财务指标。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管理费用同比下降,公司运营效率得到提升。(3)优化人才管理。强化公司总部管控能力,建立健全后备干部储备体系,进一步规范岗位考核标准和考核程序,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4)强化品牌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入选"2020中国建材服务业100强"名单;所属南通万达获得"2019年度中国工业锅炉行业十强企业"、"2019年度中国工业锅炉行业出口创汇先进企业"、"2019年度中国工业锅炉行业新产品开发明星企业"、"2019年度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企业"、"2019年度崇川区区长质量奖";所属中材宜昌获评"2019年度全国硅酸钙/纤维水泥板十强企业",体现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实力及品牌影响力;(5)严控法律风险,将法律审核列为重大决策的前置程序。严控投资风险,把质量和效益放在第一位,进一步规范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强化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年度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2020年度信息披露A级评价"。

3、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以国家认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和发展为依托,进一步梳理关键核心技术,明确重点攻关方向,并取得积极进展。进一步完善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体制机制,制订并颁发了《科研项目及成果转化奖励办法》等科研管理制度,以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持续推进ORC更低品位余热资源利用技术装备系统、能源综合管理信息化系统技术开发等课题的开展。公司相继中标国家工信部2020年度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项目、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提供单位项目,并参与绿色标准的制订工作。公司在槐坎南方水泥生产线上成功应用了自主开发的全新一代智能化水泥余热发电系统技术,技术指标世界一流;南通万达自主研发的国内单台垃圾处理量最大、压力等级最高的垃圾发电锅炉成功在项目上应用;武汉建材院成功开发了单线规模最大的年产1000万平米流浆法硅酸钙板生产线;中材地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142项;主编、参编国家标准8项、行业标准12项;获得省部级奖5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全部子公司。与上年相比因注销减少库车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鄂托克旗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共2家。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1-015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在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21层211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以邮件方式于2021年3月16日发至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明亮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列入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列入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0年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5.97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25%,实现利润总额1.8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28%,净利润1.5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46%。资产总额41.9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87%,所有者权益21.2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10%。

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列入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61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8元(含税),共计现金分配48,84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政策及计划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董事会拟订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列入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0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列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4002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授信、贷款计划实际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授信、贷款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授信、贷款计划实际执行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从各个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415,205万元,年末贷款余额(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计)10,994.75万元。上述额度均在2020年度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超出计划额度的情况。

同意公司2021年度授信、贷款计划,公司(含子公司)计划累计综合授信额度855,000万元,当年新增带息负债累计额度控制在90,000万元以内,年末带息负债余额控制在30,000万元以内。

为提高决策效率, 同意在计划额度范围内总部的授信及其项下的贷款全权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决议,并定期(季度、年度)向公司董事会汇报。授信申请额度及其项下的间接融资额度、具体经办的金融机构及具体申请日期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业主方对金融机构的要求等实际情况确定,超出计划范围的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计划范围内子公司的授信及其项下的贷款应由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需提请股东或股东会审议或批准的,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公司派出董事、监事根据总裁办公会决议进行表决。

因各金融机构对授信等内部规定要求各异,若个别金融机构对计划范围内总部的授信及其项下贷款等事项要求必须提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单独决议及董事签字样本等文件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应按照授权在公司总裁办公会决议后,为其单独出具决议、董事签字样本文件,无需再就该事项进行单独审议。

建议公司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签署计划范围内相应授信及其项下贷款的法律文件。子公司授权其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需要签署计划范围内相应授信及其项下贷款的法律文件,由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

同意将《关于2020年度授信、贷款计划实际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授信、贷款计划的议案》列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服务费用分别为: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为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30万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如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材料,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内控制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规模较大,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聘请的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20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9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同意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列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列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根据章程修订内容相应修订其他制度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列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列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总裁工作规则修正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于2021年4月20日在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1层2112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授信、贷款计划实际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授信、贷款计划的议案》

(8)《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1-020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1层211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0日

至2021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度授信、贷款计划实际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授信、贷款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21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6	中材节能	2021/4/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4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7层709室证券与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1年4月19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与法务部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举行。

(二)联系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琳

联系电话:022-86341590,传真:022-86341588

电子邮箱:sinoma-ec@sinoma-ec.cn

(三)参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受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公司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授信、贷款计划实际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授信、贷款计划的议案》			
8	《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1-016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在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21层211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以邮件方式于2021年3月16日发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列入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服务费用分别为: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为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30万元。

同意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列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61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8元(含税),共计现金分配48,84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列入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0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列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40029。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0年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5.97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25%,实现利润总额1.8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28%,净利润1.5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46%。资产总额41.9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87%,所有者权益21.2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10%。

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列入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列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1-017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8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583,950,878.42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61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8元(含税),共计现金分配48,84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6.2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15)。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政策及计划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董事会拟订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1-018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是经财政部批复设立的资质齐全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批文号为:财协字(1998)7号)。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工程造价甲级、税务师事务所AAA资质等执业资格。

信永中和在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职能。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说明

信永中和已根据相关规定购买职业保险, 职业保险涵盖了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5 亿元。

近三年,信永中和在执业中无因相关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情况

近三年,信永中和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近三年,除17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被采取监督管理措施19次外,其他人员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等。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参加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项目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验丰富、具备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宇清先生,徐宇清先生于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郑卫军先生,郑卫军先生于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常景波先生,常景波先生于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情况

拟参加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项目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说明

拟参加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项目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关于独立性相关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情况

2021年审计费用共计9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费用与上年维持一致。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该事项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15)。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材料,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内控控制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三)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规模较大,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审查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聘请的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20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9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有关章节和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一、章程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 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九 条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二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设立证券投资部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设立证券与法务部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 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分立等事项; (十六)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报告;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裁或者接受总裁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批准总裁工作报告; (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提供事项; (二十)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二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二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决议事项中, 第(六)、(七)、(十二)、(十四)项应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余决议事项应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第(十九)项,除需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分立等事项; (十六) 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报告;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总裁或者接受总裁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批准总裁工作报告; (十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提供事项; (二十) 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二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二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决议事项中,第(六)、(七)、(十二)、(十四) 项应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余决议事项应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第(十九)项,除需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总裁推荐提名人选;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席,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根据需要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以及提名等专业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根据需要下设战略与投资、审计、薪酬与考核以及提名等专业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融资和委托理财方案; (三)根据董事会的指示,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子公司合并、分立等方案;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七)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上级有关要求,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根据党委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员; (十一)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 (十二)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融资和委托理财方案; (三)根据董事会的指示,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子公司合并、分立等方案;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七)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九)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上级有关要求,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根据党委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员; (十一) 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 (十二)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十三)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